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394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  
並同步調整醫療機構 COVID-19 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  
引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126 號函  
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5.04
收文第A0559號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邵沛瑜  
電話：23959825#3894  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(三)

主旨：因應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本中心同步調整醫療機構COVID-19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本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同步調整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及陪(探)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，並整併感染管制指引及取消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疑似/感染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：因應取消專責病房及專責ICU編制及設置標準，並回歸常規醫療照護模式，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院依循。

1、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(含重症)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/單人隔間之ICU病床/隔離病室；若病床不敷使用時，建議採取集中照護(cohorting)；若仍無法採取集中照護時，得評估其他合適的安置方式(如：原地收治)；若因病情需轉至院內其他單位(如：加護病房)，且無法採取前述安置措施時，建議以病人

之臨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定收治地點及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
- 2、重症照護建議所有呼吸器應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並在使用後依產品說明書進行清潔消毒或更換；應儘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裝置；非必要時不應破壞呼吸器管路的完整性；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置，如雙相陽壓呼吸器(Biphasic intermittent positive pressure, BiPAP)、持續性陽壓呼吸器(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, CPAP)等。

(二)陪(探)病管理：醫院陪(探)病規範回歸常態管理，維持於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提供陪探病門禁時段及人數控管等建議。

(三)感染管制指引整併：針對基層診所、外包工作人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、專科醫療照護及因應院內發生確定病例應變等指引(附件)，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回歸常規管理，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
(四)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：本群組已達成階段性任務，「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」自本年5月1日停止運作，回歸醫院常態管理。

二、修正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下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裝

# 指揮官 王必勝

訂



線

##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調整規劃

序號	指引標題	最後更新日期	調整規劃
1	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	112/04/07	修訂
2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	112/03/08	
3	因應 COVID-19 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	112/03/08	停止適用
4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被服人員管理原則	112/03/08	
5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	112/03/08	
6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傳送人員管理原則	112/03/08	
7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清潔人員管理原則	112/03/08	
8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	112/03/08	
9	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	112/03/08	
10	牙科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	112/03/08	
11	疑似或感染 COVID-19 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	112/03/08	
12	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-19 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	112/03/08	
13	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	111/10/11	
14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院內群聚感染定義	109/06/17	
15	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	111/10/13	
16	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	112/03/22	
17	COVID-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	110/06/15	
18	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	109/05/20	